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女士

香港，2025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ii)非執行董事廖生興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楊晨暉博士、薛永恒教授、韓建書先生及吳永蓓女士。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 A 股持股 5%以上股东庄澍先生的通知，获悉庄澍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 A 股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 A 股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澍	是	260	7.50%	0.6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7-1	2027-6-25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其他(为实体经济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A 股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 A 股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 A 股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 A 股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6,962.3082	18.09%	2,995.0000	2,995.0000	43.02%	7.78%	1,455.0000	48.58%	3,766.7312	94.94%
庄澍	3,467.1025	9.01%	860.0000	1,120.0000	32.30%	2.91%	0	0.00%	2,347.1025	100.00%

西藏永悦诗 超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544.4928	1.42%	0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623.6125	1.62%	0	0	0	0	0	0	467.7094	75.00%
贺静颖	663.8925	1.73%	0	0	0	0	0	0	0	0
陆它山	87.5000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348.9085	32.09%	3,855.0000	4,115.0000	33.32%	10.69%	1,455.0000	35.36%	6,581.5431	79.9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4 日